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2-031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9,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00 元/股。按上述回购金额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00 万股至 6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51%至 3.0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风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事项涉及公司部分董事、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林金锡先生和林金汉先生）、控股股东可能存在间接增持的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 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 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1、拟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为了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也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地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回购。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0 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 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 计划。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9,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价格上限 30.00 元/股和上述回购资金总额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00 万股至 6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51%至 3.0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 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 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内。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 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在上述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则回购 期限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 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股票价格在回购期限内持续超出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则本次 回购股份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满12个月自动终止。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7、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8,000 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 30.00 元/股测算，预计股份回购数量为 6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01%，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6,375	0.21%	6,426,375	3.2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8,636,125	99.79%	192,636,125	96.77%
总股本	199,062,500	100.00%	199,062,500	100.00%

（2）按照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9,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0 元/股测算，预计股份回购数量为 3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51%，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6,375	0.21%	3,426,375	1.7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8,636,125	99.79%	195,636,125	98.28%
总股本	199,062,500	100.00%	199,062,5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数量为准。

8、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重大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 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471,439.4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8,922.20 万元，流动资产为 287,037.25 万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18,000 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3.82%，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5.47%，约占公司流动资产的 6.27%。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利于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 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 力。

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 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 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与操纵市场的行为。

（3）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披露《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寿光灵达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寿光达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扬中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高投毅达产才融合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常州华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凤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 “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上述交易的交易对象中寿光灵达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寿光达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部分董事、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林金锡先生和林金汉先生）、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因此公司部分董事、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林金锡先生和林金汉先生）、控股股东可能存在间接增持的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股份增减持计划。

（4）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

若未来上述股东或人员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 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 股份的情形，届时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1、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同 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 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2）授权公司管理层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间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执行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相关合同、协议等相关文件；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且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 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从而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同时，本次股份回购亦体现了公司对未来发展前景有信心，有利于体现公司的内在价值。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实施，回购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 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 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或 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 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 计划实施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请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2-030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9 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 63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 次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此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9,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实施回购，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00 元/股，按上述回购金额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00 万股至 6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51%至 3.0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2-059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7 日。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本次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同意实施为控股子公司湖北葛店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葛店人福”）、湖北葛店人福药用辅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葛店药辅”）、湖北竹溪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竹溪人福”）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或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期限	备注	担保金额（万元）
人福医药	葛店人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 年	替换过往 7,000 万元授信	?7,000.00
	葛店药辅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7 年	新增固定资产贷款	?9,000.00
	竹溪人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竹溪支行	1 年	新增授信	?3,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竹溪县支行	1 年	新增授信	?2,000.00
上述担保额合计					?21,000.00

鉴于上述被担保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进行中，具备债务偿还能力，公司同意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董事邓霞飞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 8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有关内容。

议案二、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同意实施为新疆维吾尔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维药”）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或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期限	备注	担保金额（万元）
人福医药	新疆维药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石油新村支行	5 年	新增固定资产贷款	?5,000.00
			1 年	替换过往 5,000 万元授信	?5,000.00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达支行	1 年	替换过往 4,000 万元授信	?4,000.00
上述担保额合计					?14,000.00

鉴于新疆维药各项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进行中，具备债务偿还能力，公司同意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有关内容。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2-060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1、湖北葛店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葛店人福”）；

2、湖北葛店人福药用辅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葛店药辅”）；

3、湖北竹溪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竹溪人福”）。

● 在授权范围内，本次实施的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包含尚未使用的额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期限	备注	担保金额（万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万元）
人福医药	葛店人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 年	替换过往 7,000 万元授信	?7,000.00	?24,000.00	?100,000.00
	葛店药辅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7 年	新增固定资产贷款	?9,000.00	?1,000.00	
	竹溪人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竹溪支行	1 年	新增授信	?3,000.00	?2,45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竹溪县支行	1 年	新增授信	?2,000.00		
上述担保额合计					?21,000.00	/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为 749,1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314,697.52 万元的 56.98%，全部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被担保子公司中，葛店药辅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支持下属各子公司的发展，解决其流动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本次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同意实施为葛店人福、葛店药辅、竹溪人福等三家子公司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或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期限	备注	担保金额（万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万元）
人福医药	葛店人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 年	替换过往 7,000 万元授信	?7,000.00	?24,000.00	?100,000.00
	葛店药辅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7 年	新增固定资产贷款	?9,000.00	?1,000.00	
	竹溪人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竹溪支行	1 年	新增授信	?3,000.00	?2,45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竹溪县支行	1 年	新增授信	?2,000.00		
上述担保额合计					?21,000.00	/	/

上述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被担保方的其他股东未按投资比例提供担保。为保护公司利益，上述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保障。

（二）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因葛店人福、葛店药辅和竹溪人福的其他股东包括公司关联人并且其他股东未按投资比例提供担保，公司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事宜构成关联担保。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2021 年 5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上刊登的公告。

在上述议案授权范围内，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实施为葛店人福、葛店药辅、竹溪人福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或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葛店人福

1、被担保人名称：湖北葛店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700726118497D

3、成立时间：2001 年 02 月 26 日

4、注册地点：湖北省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聚贤路 25 号

5、法定代表人：郑承刚

6、注册资本：12,825.5 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生产、销售；1、原料药（含抗肿瘤类）；2、片剂（含激素类、含计划生育用药）、硬胶囊剂（计划生育用药）、软胶囊剂（激素类）（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互联网药品交易及信息服务；房屋租赁。

8、财务状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葛店人福资产总额 126,062.90 万元，净资产 50,376.17 万元，负债总额 75,686.74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7,903.22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60,419.60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 76,445.37 万元，净利润 13,348.66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葛店人福资产总额 133,250.31 万元，净资产 48,680.76 万元，负债总额 84,569.56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1,282.71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65,626.34 万元，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 23,304.59 万元，净利润 4,181.99 万元。

9、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公司持有葛店人福 81.07%的股权，公司董事兼总裁邓霞飞持有葛店人福 9.46%的股权，公司监事郑承刚持有葛店人福 4.73%的股权，其他股东非公司关联人。

（二）葛店药辅

1、被担保人名称：湖北葛店人福药用辅料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700597187612X

3、成立时间：2012 年 06 月 25 日

4、注册地点：湖北省鄂州市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大道 199 号

5、法定代表人：张阳洋

6、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药用辅料、消毒剂、卫生用品、化学试剂、化工原料及产品（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制剂、原料药、医疗器械、食品添加剂；“三来一补”业务；销售：自营产品原辅料、医药中间体、仪器设备；药用辅料技术检测服务及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药品、医疗器械信息服务；自有房屋、设备租赁。

8、财务状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葛店药辅资产总额 21,382.63 万元，净资产 5,473.31 万元，负债总额 15,909.32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2,627.51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 6,860.12 万元，净利润 588.04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葛店药辅资产总额 22,250.76 万元，净资产 5,678.47 万元，负债总额 16,572.29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3,383.45 万元，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 2,228.42 万元，净利润 205.16 万元。

9、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公司持有葛店药辅 40%的股权，葛店人福持有葛店药辅 40%的股权，公司监事郑承刚持有葛店药辅 6%的股权，其他股东非公司关联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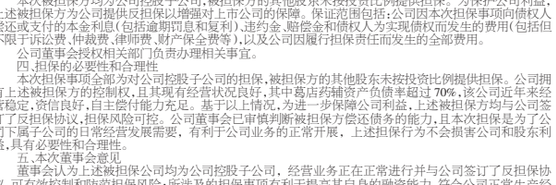

（三）竹溪人福

1、被担保人名称：湖北竹溪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25582493115G

3、成立时间：2011 年 10 月 26 日

4、注册地点：湖北省十堰市竹溪县工业园区

5、法定代表人：郑建雄

6、注册资本：16,686.64 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原料药（黄体酮、去氢表雄酮、醋酸去氢表雄酮、表雄酮、睾酮）；药品的研究与开发，医药中间体及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植物提取物的生产及销售；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

8、财务状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竹溪人福资产总额 27,944.93 万元，净资产 20,399.38 万元，负债总额 7,545.55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456.41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6,908.91 万元，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 14,666.01 万元，净利润 1,062.02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竹溪人福资产总额 28,051.63 万元，净资产 20,843.20 万元，负债总额 7,208.44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465.9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6,602.35 万元，2022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 4,596.33 万元，净利润 443.8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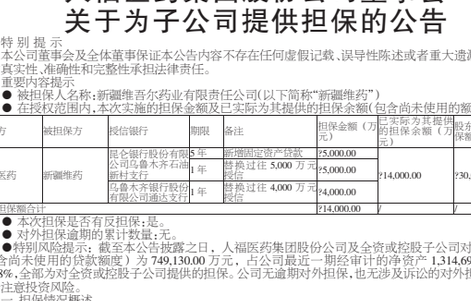

9、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竹溪人福为葛店人福控股子公司，股权关系如上图所示。根据投资者合作协议的远期回购约定，湖北人福华溪医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竹溪人福 100%权益。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同意为葛店人福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柒仟万元整（¥70,000,000.00），期限 1 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同意为葛店药辅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玖仟万元整（¥90,000,000.00），期限 7 年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同意为竹溪人福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竹溪支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期限 1 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公司同意为竹溪人福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竹溪县支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0,000.00），期限 1 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被担保方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被担保方的其他股东未按投资比例提供担保。为保护公司利益，上述被担保方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保障。保证范围包括：公司因本次担保事项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和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以及公司因履行担保责任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被担保方的其他股东未按投资比例提供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基于以上情况，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利益，被担保方与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协议，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是为了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进行并且与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协议，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其自身的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公司未有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该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后执行，上市公司权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为 749,1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314,697.52 万元的 56.98%，全部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公司营业执照及财务报表复印件。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2-061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维吾尔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维药”）

● 在授权范围内，本次实施的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包含尚未使用的额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期限	备注	担保金额（万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万元）
人福医药	新疆维药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石油新村支行	5 年	新增固定资产贷款	?5,000.00	?14,000.00	?30,000.00
			1 年	替换过往 5,000 万元授信	?5,000.00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达支行	1 年	替换过往 4,000 万元授信	?4,000.00		
上述担保额合计					?14,000.00	/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为 749,1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314,697.52 万元的 56.98%，全部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支持下属各子公司的发展，解决其流动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新疆维药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或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期限	备注	担保金额（万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万元）
人福医药	新疆维药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石油新村支行	5 年	新增固定资产贷款	?5,000.00	?14,000.00	?30,000.00
			1 年	替换过往 5,000 万元授信	?5,000.00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达支行	1 年	替换过往 4,000 万元授信	?4,000.00		
上述担保